

新丰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办〔2019〕8号

关于印发《新丰县2019年消费扶贫工作方 案》的通知

各镇（街）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委各部门，县直各单位，县各人民团体，市驻新丰各单位：

现将《新丰县2019年消费扶贫工作方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县扶贫办联系人：罗丽君，联系电话：15820100797，邮
箱：xffpb@163.com）

新丰县 2019 年消费扶贫工作方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和《关于印发〈韶关市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的实施方案〉》（韶农扶组〔2019〕14号）文件要求，以《关于印发〈新丰县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的实施方案〉》（新扶办〔2019〕7号）为依据，现制定我县2019年消费扶贫工作方。

一、目标任务

深入开展消费扶贫，解决贫困户和扶贫产业实施主体销售难的问题，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发展生产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户增收脱贫，促进贫困乡村产业持续发展，提升扶贫资金效益。

二、实施步骤

（一）扶贫产品销售需求摸底调查（2019年11月28日前完成）。各镇（街）扶贫办组织驻村干部对所帮扶的贫困户生产的农产品、手工艺品等产品的销售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对镇村两级统筹扶贫资金合作实施主体（包括发展代种代养小额信贷资金合作主体）的销售需求进行摸底调查。11月27日前将《新丰县扶贫资金合作实施主体销售需求摸底情况表》（附件一）和《新丰县各村贫困户产品销售需求摸底表》（附件二）上报至县扶贫办。

（二）机关事业单位开展“以购代捐”活动（2020年1月5日前完成）。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不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下优先从购买贫困户劳务服务，优先组织职工到贫困村开展工会活动，优先组织单位食堂采购扶贫产品，在单位的合适地点设立帮扶村或其他贫困村农土特产品爱心站，引导单位职工购买产品，把所得收入全部返还贫困户，增加贫困户收入，推动解决贫困户农产品销售难题，起到示范作用。

（三）摸底“各级工会采购扶贫产品”意向情况（2019年12月5日前）。县扶贫办统筹摸底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会经费采购扶贫产品意向情况，组织企业对贫困村户和扶贫产业产品进行收集、分级、包装、定价，根据采购意向摸底情况制作一批扶贫大礼包，解决工会经费使用开发票的问题。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于2019年12月5日前将《新丰县XX工会利用工会经费采购扶贫产品意向摸底表》报送至县扶贫办。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把开展消费扶贫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千方百计解决贫困户销售难题，千方百计增加贫困户收入。

（二）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坚持党政一把手抓扶贫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单位职工开展消费扶贫活动，积极响应县扶贫办统筹开展的各类扶贫产品营销促销活动。

（三）加强消费扶贫台账汇报。全县各级机关事业单位

于 2020 年 1 月 5 日前将《新丰县消费扶贫统计表》（附件四）（可编辑版和 PDF 盖章版）及消费扶贫工作总结上报至县扶贫办（邮箱：xffpb@163.com）。

附件一

新丰县____镇(街)扶贫资金合作实施主体消费扶贫需求摸底情况表

企业（或 合作社） 名称	合作模式	扶贫资金投 资额（单位： 万元）	产品名称	需要县级统筹消费扶贫支持的数 量

附件二

新丰县各村贫困户产品销售需求摸底情况表

贫困户名字	贫困户居住地址	驻村干部电话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能接受的最低收购价

附件三

新丰县 XX 工会利用工会经费采购扶贫产品意向摸底表

工会经费采购额 (单位: 元)	享受工会经费福利的人数	人均经费(单位: 元)	工会经费采购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四

新丰县_____(单位)消费扶贫台账

单位名称:

被帮扶村名称:

实施消费扶贫的单位或个人信息		消费方式		消费扶贫对象信息		消费凭证 名称	
实施消费扶贫 日期(年月日)	单位名称或个人姓名	(购买农、畜产品/购买服 务/乡村旅游/提供服务/ 接收转移就业/到贫困村 投资办厂等)	消费的具体产 品名称、数量	合计消费 金额(元)	村委会名称 或农户户主 姓名	是省定贫困村 或贫困户时请 注明	

备注: 1、单位若无驻村帮扶任务, 被帮扶村名称可以不填; 2、消费凭证名称一栏可以填写发票, 收据, 贫困户签名等, 也可以不填, 但务必真实, 不得造假; 3. 该表 2020 年 1 月 5 日上报至县扶贫办, 同时交驻村干部一份, 供考核组现场查阅。